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即公司原预计争取在2016年10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6年12月1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31日